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规〔2023〕1号

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投促办（金融办）、东虹办、区精神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临空公司：

为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确保本区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保障正常生产生活，聚焦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鼓励一线人员返城返岗，进一步夯实企业稳岗稳产主体责任，加强政策激励和制度保障，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现提出如下区级实施方案。

一、夯实企业稳岗稳产主体责任

1、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做好自身稳岗稳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确保用工规模基本稳定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点，确保企业正常运行，确保不影响城市功能。要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及时研判岗位用工形势，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及时化解因一线人员缺失对企业平稳运行可能造成的风险和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员工关心关爱激励措施

2、制定实施员工关爱激励措施。支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员工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把关心关爱送达一线人员。鼓励电商平台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提供必要的餐饮保障，发放防寒保暖工装及用品等。鼓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合理提高建筑工人收入。继续扎实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企业要依法支付春节期间加班人员工资。（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落实阶段性发放稳岗补贴

3、鼓励电商平台持续提供服务。第一时间对接落实好市商务委出台的电商平台稳岗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对重点监测的电商平台企业，给予达到一定服务量和上岗时间要求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60元补贴；特别的，对元旦期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和春节期间（2023年1月21日至1月

27日)达到一定服务量和上岗时间要求的一线人员,给予每人每天150元补贴。元旦春节在岗补贴与平日在岗补贴不叠加。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持续提供服务。加快对接并落实好市交通委和市邮政管理局出台的邮政快递企业稳岗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对重点监测的邮政快递企业,给予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60元补贴;特别的,对元旦期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和春节期间(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给予每人每天150元补贴。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鼓励重点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不停工、少停工。加快对接并落实好市住建委出台的重点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稳岗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当日实际上岗人数达到2022年11月末实际上岗人数80%以上的重点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给予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100元补贴。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支持外来务工人员节后加快返岗复工

6、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加大与云南对口地区的就业帮扶力度,继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为包

含脱贫劳动力在内的农村劳动力提供“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实施春节返岗交通补贴。对本区劳务协作、邮政快递、重点工程建设、电商平台等领域重点企业包车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需求开展排摸，加快研究出台补贴范围，根据排摸情况，制定并落实返岗交通补贴方案。2023年1月28日至2月5日期间，企业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市外务工人员返岗的，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

8、组织专项招聘活动。开展“春风行动”等农民工专项招聘活动，通过“上海长宁”“长宁就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街镇宣传窗口等渠道，及时公布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密集组织开展“宁宁周周聘”等各类招聘活动。发挥就业服务专员作用，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专项服务和支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企业推送和解读各类稳就业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面向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农民工，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的法律服务，通过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形式，更好满足职工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司法局）

五、鼓励引导外来务工人员留沪过年

10、开展留沪稳岗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区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持续做好就地留沪过年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户外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的关心和慰问，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慰问、送保障、送安全、送疗养等活动，丰富外来建设者的节日生活。（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1、开展通讯费补贴和健康医疗补贴关爱行动。落实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留沪外来建设者通讯费补贴和健康医疗补贴关爱行动，为元旦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为城市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的外来建设者送去组织的温暖。（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2、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力度。进一步拓展爱心接力站、园区（楼宇）职工健康服务站点功能，开放更多工会服务阵地，向快递小哥驿站、爱心接力站配送防寒保暖物资，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户外劳动者等群体提供饮水用餐、如厕、取暖等服务，让他们能“歇歇脚、暖暖手、喝喝水”。（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3、开展文旅体验及景区优惠活动。春节期间，结合长宁文化艺术中心剧场高清电影放映、非遗中心春节民俗亲子体验活动等，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设置体验专场。鼓励本区景点为留沪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发放景区免费门票等。（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六、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保障

14、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抓好医疗物资调配，丰富

医疗物资供给类型，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切实做好保供工作。支持企业加强解热镇痛药、口罩、抗原试剂、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正常到岗一线人员合理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七、发挥行业协会和志愿者作用

15、加强常态化走访服务。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街镇园区及行业协会要加强常态化走访服务，梳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提供针对性指导意见，帮助企业和员工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走访中，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增强一线人员防护意识，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各街镇、临空公司、各行业协会）

16、开展助力快递外卖配送和社区互助药箱专项行动。开展“青力暖新 长佑安宁”“五个一”助力网络配送专项行动，缓解快递外卖运力不足问题，加强对快递外卖小哥等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开展“青小康”社区互助药箱专项行动，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居民区试点设置“青小康”社区互助药箱。成立“青小康”青年志愿服务队，引导居民有序放置和取用药物，加强对独居老人等行动不便的社区困难群众的关心服务。（责任单位：团区委、区精神文明办）

八、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17、推动实施细则落实到位。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抓紧对接市条线部门制定出台的电商平台、邮政快递、重点工程建设等领域稳岗补贴实施细则，摸清行业

底数，锁定补贴范围，细化操作流程，并会同区财政局落实区级资金保障，确保相关领域政策第一时间落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制定本地区返岗交通补贴方案，锁定补贴范围，细化操作流程，并会同区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各企业要配合政府落实相关政策，务必准确提供台账资料，相关补贴资金要第一时间直达一线人员，严禁挪用、非法侵占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

九、加强市区专班协调保障机制

18、落实专班协调保障机制。积极对接市专班要求，进一步发挥区在沪重要功能性机构和企业保障专班等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防疫物资供应，及时调度重要机构和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防疫物资、就医用药、人员紧缺等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投促办（金融办）、东虹办等）

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5日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印发
